#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3月11日 **1960年第8号(**总号: 202) 1954年創刊

#### 目 录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慰問摩洛哥阿加迪市遭受地震灾害給摩洛哥王国政府首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慰問摩洛哥阿加迪市遭受地震灾害給摩洛哥王国政府首相阿卜杜拉·易卜拉欣的电义····································	(135)
机动車管理办法	(135)
交通部、公安部关于頒发实施"机动車管理办法"的通知	(143)
商业部关于加强农业机具供应支援防旱抗旱的通知	
农业部关于放手推广水稻插秧机的通知	(145)
商业部、农业部关于組織蔬菜工作大检查的通知	(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命人員	(148)

# 国务院总理周恩来慰問摩洛哥阿加迪市 遭受地震灾害給摩洛哥王国政府首相 阿卜杜拉·易卜拉欣的电文

摩洛哥王国政府首相

阿卜杜拉·易卜拉欣閣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获悉**摩洛哥阿加迪市发生猛烈地震**,我謹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 人民向**摩洛哥王**国政府和不幸受灾的阿加迪市人民表示深切的慰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1960年3月3日于北京

## 机动車管理办法

1960年1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60年2月11日交通部公布施行

#### 第一章 总 則

- 第 一 条 为加强对机动車及其駕駛員的监督管理,保障行車安全,充分发揮运輸效能,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有机动車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公社、个人与机动車駕駛 員、駕駛学校(訓练班)、保养修理单位等,必須遵守本办法。

軍用車辆的检驗、核发牌照、保养修理和駕駛員的考試、核发执照、培訓 等工作的监督管理,均由軍車主管部門自行規定办理。

- 第 三 条 按照本办法領取的机动車号牌、行車执照或駕駛員执照,全国有效。
- 第四条 有机动車的部門、个人及駕駛員按照本办法申請办理各項业务手續时,应

向車辆管理机关繳納規定的手續費及有关牌照书表等工本費。

第 五 条 本办法由各地交通和公安部門貫彻执行。

#### 第二章 車辆管理

#### 第一节 車辆的分类、检驗与核发牌照

- 第 六 条 本办法所称的机动車分类如下:
  - 1、大型汽車: 載重量二吨与二吨以上的各种汽車;
  - 2、小型汽車: 載重量二吨以下的各种汽車;
  - 3、二輪机动車(包括机器脚踏車及其他安装机器行駛的二輪車);
  - 4、三輪机动車(包括三輪汽車、側三輪机器脚踏車、后三輪 机器 脚 踏車及其他安装机器行駛的三輪車);
  - 5、拖拉机(包括輪式与履带式)。
- 第 七 条 有机动車的部門、个人申請領用号牌和行車执照时,应填写"机动車检驗 异动登記表",送当地車辆管理机关审查。車辆管理机关检驗車辆(新車可 酌免检驗)认为合格后,发給号牌和行車执照。
- 第 八 条 車辆检驗的主要項目:
  - 1、車体丈量:包括全車长度、寬度、高度、駕駛座位长度、車厢面积、 栏板高度以及車辆輪距、軸距等;
  - 2、机件检驗:包括发动机、底盘、变速及传动、轉向、制动、电系、車身、設备等部分。
- 第 九 条 車辆載重、拖挂标准与乘載人数,在統一标准制訂前,由省、自治区、直 轄市的交通主管机关自行規定。
- 第 十 条 車辆管理机关对于領有号牌和行車执照的車辆,每年进行一次总检驗,合格 后在行車执照上予以签証;也可委托車辆所屬单位自行检驗,由車辆管理机 关督促检查并作签証。对于保养修理制度建全的車辆所屬单位,可以結合車 辆保养修理出厂检驗办理,不另办总检驗。

总检驗如不能在現籍車辆管理机关办理的,可以就地办理。

車辆在使用期間,必須經常合乎規定的技术要求,車辆管理机关可以酌情 对車辆进行临时检驗。

- 第十一条 未領正式号牌和行車执照而需临时行駛的車辆,以及悬挂和持有外国号牌和行車执照經我国外交机关許可进入国境短期行駛(包括經常性入境、出境)的車辆,均应領用"临时行駛証"。必要时車辆管理机关可以对車辆进行临时检驗。
- 第十二条 車辆制造厂、修理厂或者因車辆买卖需要試車时,应領用試車号牌。
- 第十三条 領有正式号牌和行車执照的車辆,如出国不再返回、轉为軍用或报**废**时, 应将原領号牌和行車执照向現籍或当地車辆管理机关繳銷。非現籍办理的, 由經办机关通知現籍車辆管理机关予以注銷。

#### 第二节 补发、换发牌照和异动登記

第十四条 机动車的号牌或行車执照如有遺失或損坏时,应向現籍車辆管理机关申請 补发或換发。車辆管理机关审查后发給与原号碼相同的新号牌或新行車执 照。在新号牌或新行車执照核发前,可先发給"临时行駛証"或其他証明。

> 如不能在現籍車辆管理机关办理补发、換发手續的,可向当地車辆管理机 关申請发給"临时行駛証"或其他証明,再向現籍車辆管理机关申請补发或 換发新号牌或新行車执照。

- 第 十 五 条 領有正式号牌和行車执照的車辆,发生下列异动时,应由所有人或車辆所 屬单位及时向当地車辆管理机关办理登記:
  - 1、轉籍: 車辆由甲省(自治区、直轄市)迁移至乙省(自治区、直轄市)时;
  - 2、变更: 初次检驗的登記項目內容有变更时。

以上登記,如非現籍車**辆**管理机关办理的,經办机关应通知現籍車辆管理 机关。

第十六条 車辆轉籍登記后,原籍車辆管理机关应将車辆的全部存案材料及时移交新

籍車辆管理机关,由新籍車辆管理机关另发号牌和行車执照。

#### 第三章 駕駛員管理

#### 第一节 机动車駕駛員的分类、考試与核发执照

#### 第十七条 机动車駕駛員分类如下:

- 1、职业駕駛員: 以駕駛机动車为职业的;
- 2、非职业駕駛員:不以駕駛机动車为职业的;
- 3、实习职业駕駛員:实习駕駛机动車的职业駕駛員;
- 4、学习駕駛員:学习駕駛机动車的。
- 第十八条 年満18周岁,具备机动車駕駛員的身体条件,懂得交通規則,願意学习駕 駛机动車的,經駕駛員培訓单位(駕駛学校、訓练班等)或有駕駛执照幷有 一定經驗的教练人証明,可填写"机动車駕駛員考試异动登記表",向車辆 管理机关請領学习駕駛証。
- 第十九条 持有学习駕駛証,經培訓单位或教练人同意;或者年滿18周岁,具备机动 車駕駛員的身体条件,懂得交通規則,并且足以証明具有駕駛机动車技能的, 都可以向車辆管理机关請領駕駛执照。經初次考試合格后,由車辆管理机关 发給实习职业駕駛員执照或非职业駕駛員执照,并在执照上签注准駕車类。
- 第二十条 实习职业駕駛員安全駕駛車辆半年以上并有一定經驗的,由車辆所屬单位 提出意見,經車辆管理机关核准后,可以換发职业駕駛員执照。

#### 第二十一条 駕駛員的身体条件:

- 1、身长: 駕駛大型汽車的,須 I55 厘米以上;
- 2、視力:两限各为0.7以上或經矯正(如 戴 眼 鏡)后达到这个标准的;
- 3、辨色力:沒有赤綠色盲或全色盲;
- 4、听力: 左、右耳距音仪50厘米都能辨清声音的方向;
- 5、无精神病及足以妨碍駕駛机动車的其他疾病或身体缺陷。

- 第二十二条 实习职业駕駛員、非职业駕駛員初次考試項目:
  - 1、学科:口試或笔試交通規則以及报考車类的机械常識;
  - 2、术科: 报考車类的駕駛操作。

初次考試不及格的,可准予补考。补考科目、次数与間隔期限,由車辆管理机关决定。

- 第二十三条 已向車辆管理机关登記的駕駛員培訓单位的学員,結业考試及格,經車辆管理机关审核同意的,或者經車辆管理机关会同考試及格的,可发給实习职业程融員执照或非职业駕駛員执照。
- 第二十四条 已有駕駛执照的、受扣留駕駛执照处分的、被判处徒刑或被剥夺政治权利 的,都不得报考机动車駕駛員。
- 第二十五条 駕駛在执照上签注的准駕車类以外的車辆,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 1、汽車、二輪及三輪机器脚踏車、拖拉机三种类型車辆的駕駛員不得互換 駕駛車类。需要增加駕駛車类时, 应經考試駕駛操作与机械常識合格;
  - 有准駕大型汽車記录的,可駕駛小型汽車;有准駕小型汽車記录的, 需要增加駕駛大型汽車时,应經考試駕駛操作合格;
  - 3、有准駕二、三輪机器脚踏車記录的,可分別駕駛二、三輪輕便机动車 (包括由人力三輪車或二輪脚踏車改装的);有准駕輕便机 动 車 記 录 的,需要增加駕駛机器脚踏車时,应經考試駕駛操作与机械常識合格;
  - 4、有方向盘的三輪汽車和小型汽車的駕駛員,可以互換駕駛車类; 手把 式轉向的三輪汽車和三輪机器脚踏車的駕駛員,可以互換駕駛車类。
  - 第二十六条 已領有执照的駕駛員,每年应由車辆管理机关进行一次审驗,审驗項目如下:
    - 1、核对执照上的各項記录和照片是否与現況相符,有无漏办审驗及其他登記的情况;
    - 2、审查駕駛員的身体有无妨碍駕駛工作的情况,持有职业駕 駛 員 执 照 的是否尚任駕駛員,持有实习职业駕駛員执照或非职业駕駛員执照的是 否經常开車,以及駕駛技术情况;

3、考核安全与违章骚事情况,有无未处理的违章骚事事件。

审驗合格的,由車辆管理机关在駕駛执照上签証;不合格的,予以复試或注鎖执照。

审驗工作也可委托車辆所屬单位負責进行,由車辆管理机关督促检查,并作签証。

駕駛員不能如期回現籍車辆管理机关办理审驗的,可在当地車辆管理机关办理。

- 第二十七条 駕駛員因故不能如期办理审驗的,应事先向車辆管理机关申請延期办理。 未申請延期办理而不参加审驗的,車辆管理机关除通知其补办审驗外,并可 酌情給予批評教育或处分。連續两次不办理审驗又未申請延期办理的,应注 銷执照。
- 第二十八条 駕駛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进行部分或全部科目的复試:
  - 因行車責任事故受扣留駕駛执照处分的,期滿后由当地車辆管理机关 酌情复試交通規則及駕駛操作;
  - 2、审驗駕駛执照或行車检查时,发現駕駛員的駕駛技术有疑問或脫离駕 駛工作时間較长的,由車辆管理机关酌情复試学科及术科。

經复試合格后,准予继續駕駛;不合格的,繳存执照,等再次复試合格后,才准恢复駕駛。

- 第二十九条 受复試的駕駛員,其駕駛执照有准駕数种車类記录的,应按同类型中的最高車类复試。駕駛員也可任择一种車类复試,但合格后应注銷同类型中高于复試車类的准駕記录。
- 第三十条 領有实习职业駕駛員执照或职业駕駛員执照的,可申請調換非职业駕駛員 执照。領有非职业駕駛員执照的,可申請調換实习职业駕駛員执照;其連續 安全駕駛車辆一年以上并有一定經驗的,或者原系由职业駕駛員 执照 換 領 的,可申請調換职业駕駛員执照。

#### 第二节 补发、换发駕駛执照和异动登記

第三十一条 駕駛执照如有遺失、損坏或記录塡滿时,应向現籍車辆管理机关申請补发 或換发,現籍車辆管理机关审查后发給与原字号相同的新駕駛执照。在新駕 駛执照核发前,可先发給待理証。

> 如不能在現籍車辆管理机关办理补发、換发手續的,可向当地車辆管理机 关申請发給待理証,再向現籍車辆管理机关申請补发或換发新駕駛执照。

- 第三十二条 領有执照的駕駛員,发生下列异动时,应及时向当地車辆管理机关办理登 記:
  - 1、轉籍: **駕駛**員的戶口由甲省(自治区、直轄市)轉至乙省(自治区、直轄市)时;
  - 变更: 駕駛員在現籍地区內变动住址、調換服务单位时,或者出国、 回国时。

以上登記,如非現籍車辆管理机关办理的,經办机关应通知現籍車辆管理 机关。·

第三十三条 駕駛員轉籍登記后,原籍車辆管理机关应将駕駛員的全部存案材料及时移 交新籍車辆管理机关,由新籍車辆管理机关在其原执照上另行編号。

#### 第四章 对机动車駕駛員培訓工作的监督

- 第三十四条 培訓机动車駕駛員的駕駛学校或訓练班成立时,須向車辆管理机关办理登記。教学計划和教学大綱应經車辆管理机关同意。培訓工作受車辆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 第三十五条 机动車駕駛学校或訓练班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有专用的教练車及教学用具;
  - 2、有保养修理作业的实习場所、作业設备和学习駕駛的場地。
- 第三十六条 車辆所屬单位或其他部門培养学习駕駛員及助手的工作, 临时組成的駕駛 員短期培訓班, 以及其他有組織的培訓, 均应受車辆管理机关額監督检查。

#### 第五章 对机动車保养、修理工作的监督

第三十七条 机动車的保养、修理单位(包括厂、場、队及一切有保养、修理任务的組織)有关保証車辆装載行駛安全的保养、修理工作,由車辆管理机关进行监督和检查。

保养、修理单位应将所制訂的車辆保养制度报送車辆管理机关备查。

第三十八条 車辆改装前,应将設計方案与改装計划报送車辆管理机关审查。 对大修出厂的車辆,必要时車辆管理机关可以进行检驗。

#### 第六章 违章处理

-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 車辆管理机关可以按情节进行处理:
  - 1、情节輕微的,給予批評教育;
  - 2、情节重天的,可以分別給予警告、罰款或扣留駕駛执照的处分;涉及治安管理与刑事問題的,应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

受处分的部門、个人,如对所受处分有不同意見时,可提出申訴。

#### 第七章 附 則

- 第四十条 各省、自治区、直轄市交通或公安主管机关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細則, 报經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会批准后公布施行,并报中华人民共和国 交通部备案。
-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屬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
-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經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后,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公布施 行。
  - 本办法公布后,原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1950年3月20日批准公布的"汽車管理暫行办法"和中央人民政府交通部1950年7月15日公布的"汽車管理暫行办法实施細則"的有关規定,不再适用。

# 交通部、公安部关于預发实施"机动車管理办法"的通知

#### 1960年2月24日

随着全国工农业生产大跃进和国民經济的迅速发展,現行汽車管理暫行办法及其实施細則已不能完全适应当前的需要。为了进一步加强对运輸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以适应社会主义經济建設高速度发展的需要,特根据新的情况和以往經驗,制訂"机动車管理办法",并經国务院于1960年1月12日国經习字17号文批准由交通部公布,由各地交通和公安部門共同貫彻执行。茲将該办法及新訂机动車号牌、行車执照、駕駛員执照、車辆檢驗与駕駛員考試标准要求和表証等式样,連同說明,一并随文頒发,希督促有关部門在各級党委領导下貫彻实行,并請注意以下各点:

- 一、必須教育所屬人員进一步明确車辆管理工作为运輸生产服务的目的性,在具体 执行当中必須认眞遵守"安全为了生产,生产必須安全"的原則,进一步促进运輸的发 展。因此,車辆管理机关应当进一步加强与运輸生产部門及各有关部門的联系。为了使 新的管理办法在城市和农村都能以有效的貫彻,交通和公安两部門也应进一步加强联 系,密切协作。对于新的管理办法,应当在管理干部以及有关部門与駕駛員中进行广泛 宣传和組織学习。
- 二、新办法規定的一些工作,如对車辆保修、駕駛員培訓的监督和对拖拉机的管理等,应根据具体情况与有关部門协商,妥善安排进行。
  - 三、請各地即进行准备工作,以使新办法逐步实施。

四、新办法实施前已发号牌、执照的换新問題,除車辆号牌与行車执照全部换新外,关于駕駛員执照: (1)原发"一、二、三等职业汽車駕駛員执照"換給"职业机动車駕駛員执照"; (2)原发"普通汽車駕駛員执照"換給"非职业机动車駕駛員执照",其中有在換照当时轉任职业駕駛員的,換給"职业机动車駕駛員执照"; (3)軍队轉业駕駛員照原来有关規定应发給"三等职业汽車駕駛員执照"的,改发"职业机

动車駕駛員执照",不符合技术标准的,应在复驗合格后,发給駕駛执照。

五、自新办法实施之日起,以前一切有关規定与新办法內容有抵触的,按新規定办理。

# 商业部关于加强农业机具供应 支援防旱抗旱的通知

1960年2月22日

春耕春灌已經进入紧张阶段,但目前一部分地区又发生干旱缺雨現象,为支援防旱抗旱,确保农业大丰收,继續大跃进,各地商业部門必須进一步加强排灌設备、維修零件、农药械等的調拨、供应工作,特作如下通知:

一、促进排灌設备生产迅速落实,及时做好配套、調拨、供应。据最近检查,目前 排灌設备的生产情况一般很好,但地区間、品种間生产进度不够均衡,动力机、传动 带、胶制水管生产进度较快,水泵、铁制水管的生产进度比较迟緩。各地商业部門应根 据今年2月10日(60)农机动沈字第10号中央有关部联合下达的"农田排灌机械設备成 套范围及分工办法"和訂貨合同,主动联系工业部門,抓住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措施, 促进各种排灌設备的生产迅速落实和均衡发展。預計二、三月份以后,大量的排灌設备 即将陆續出厂,各地必須提前做好配套、运輸安排,保証在质量合格、部件完整的原則 下,做到随生产、随調运、随配套、随供应,及时投入灌溉。

二、大力做好維修零件、燃料、油料的供应,保証农田排灌設备正常运轉,充分发揮效用。农村現有的三百几十万馬力排灌設备中,由于零件磨損或缺少配套設备,有一部分急待检修或补齐缺件。各地商业部門必須密切协作各方,积极促进生产,层层开展調剂,組織修旧代用,千方百計扩大貨源,特別是对于一些維修配套急需的关鍵配件的生产、調剂,更应尽先抓紧安排,及时供应机器检修和补套的需要。与此同时,对机器运轉所需的各种燃料、油料,也要积极地、合理地安排好供应,并协同工业、农业部門部助人民公社做好排灌設备的检修和使用技术培訓工作,保証机器用得好,用得省。

三、注意安排好各种人、畜力提水灌溉工具的供应和利用工作。人、畜力提水灌溉工具使用技术简单,制造比較容易,取材也較方便,仍是目前农田灌溉和突击防旱抗旱的有力工具。为此,各地商业部門必須协同有关单位,迅速組織地方工业和人民公社,尽快地把已有的人、畜力提水工具修理好,并根据当地需要,大力赶制、供应新的提水工具,支援抗旱浇地。同时,对于修建渠、塘、井、壩等防旱抗旱水利工程所需的有关工具和器材,亦应及时切实做好供应。

四、根据往年經驗,凡有旱象的地区,又多有病虫害发生,因此,在做好防旱抗旱物資供应的同时,还必須加强农**药、药械的供应,把农药提前調拨到适当**的儲备地点; 迅速会同有关部門赶制赶修好各种**药**械,随时做好防治病虫害的准备。

五、今年排灌設备、維修零件、**药**械等的收购、調**拨**、供应任务很大,当前防旱抗旱也較紧张,为做好有关商品的調**拨**供应,支援防旱抗旱,各地商业部門应迅速加强这方面的工作領导,根据任务需要,充实机构,配备力量。旱情严重的地区应立即抽調专人掌握支援抗旱的工作。救灾如救火,必須立即行动起来。

以上各点, 希各地迅速貫彻执行。

### 农业部关于放手推广水稻插秧机的通知

#### 1960年3月2日

水稻插秧是农业生产最繁忙的季节,又是費工最多,劳动强度最大,最紧张的作业环节。特别是收麦插秧和收早稻插晚稻,是尤其紧张的。实現半机械化、机械化,解决劳力不足的困难,是保証农业生产继續跃进的一項重大措施。今年要求做到全国70%左右的水稻面积,用各种不同型号的土的和洋的插秧机插秧。这是件大事,应认真做好。

农业部、农业机械部在广东东莞县召开的全国水稻插秧机和半机械化水田耕作农具的現場評比会議,各地选送84种插秧机参加評比。經过評定比較,选出湖南醴陵2号甲型,江西59型,汉川59型,广西59一3型,上海南汇一号、浙农四号及南105B型等七种插秧机,确定定型,在全国各地制造、推广。这些插秧机的形式有土有洋,也有半土

生洋的。各地可根据技术条件、制造能力,选择适合本地型号的插秧机,加速制造,放手推广。有条件能够造洋的就制造推广洋的。条件不足,不能制造洋的,就制造推广土的和土洋結合的。除了上述七种以外,各省各地认为适宜推广的其他型号,也要积极制造推广。

为此,凡是种植水稻的省、专、县的农具厂,要成批制造机械化的、华机械化的和土的、洋的、土洋結合的插秧机,大量推广,并且力求保証規格质量,及时满足农业生产的需要。制造插秧机所需要的原材料,各地应坚持自力更生、就地取材的原则,竹木材料由地方解决,鋼材也应該在分配給本省掌握的农用鋼材中設法調剂解决。实在无法解决的某些品种規格的鋼材再报国家統一安排。此外,为了今年推广好、使用好插秧机,还应做好技术訓练工作。按推广計划,在插秧季节之前,每台插秧机培养訓练出两名操作手。同时,严格做好插秧机的修理維护、保养、保管工作,建立责任制度。保証插秧机推广一部使用一部,并充分发揮效能。

# 商业部、农业部关于組織蔬菜工作大松查的通知

#### 1960年3月4日

为了切实貫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当前蔬菜工作的指示,实现1960年蔬菜生产大跃进,夺取春、夏菜大丰收,决定于3月13日至4月3日組織一次大检查。現将检查内容、組織办法等通知如后,希研究执行。

- 一、 检查內容:
- 1、全年蔬菜产、銷計划安排(要按面积、产量,分商品菜、自食菜,分季节、分 品种,检查生产計划和消費計划的衡接和落实);
  - 2、春、夏菜面积落实、播种的准备和进度,夏菜育苗及越冬菜的田間管理;
- 3、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增加花色品种的措施,菜田全面規划,基本建設及工具改革情况;

- 4、商业上組織經营的措施和安排,增添加工、貯藏設备的情况;
- 5、蔬菜工作的組織領导,劳动力的安排和物資准备(种子、肥料、农药、排灌工具、玻璃、木材等);
  - 6、采种、留种的安排和落实情况。

此外,各城市郊区的果树生产情况,也請向检查組作一次汇报。

二、检查組織:按地区将33个市划分为8个組,分区进行检查。

第一組:哈尔滨、齐齐哈尔、长春、沈阳、鞍山、撫順市,請哈尔滨市担任組长, 在哈尔滨市农业局集合。

第二組:北京、天津、太原、包头市,請天津市担任組长,在天津市副食品管理委員会集合。

第三組: 青島、济南、郑州、石家庄市,請济南市担任組长,在济南市 商业局 集合。

第四組: 西安、兰州、銀川、西宁市、請西安市担任組长、在西安市农林局集合。

第五組: 武汉、长沙、合肥、南昌市, 請武汉市担任組长, 在武汉市第二商业局集合。

第六組:上海、南京、杭州、福州市, 請上海市担任組长, 在上海市第二商业局集合。

第七組: 重庆、成都、自貢、貴阳市,請重庆市担任組长,在重庆市农林水利局集合。

第八組:广州、南宁、柳州市,請广州市担任組长,在广州市商业局集合。

检查組由各市农、商业局各派主管蔬菜的处(科)长一人組成,各組組长由指定市 农、商业局协商确定一位局长担任。

三、检查日期: 从3月13日开始,检查半个月到20天。各市参加检查的代表务于开始检查的前一天分别前往指定地点报到。

四、检查路綫,由各組商討决定。各組应将检查情况及时向两部汇报。 发 現 的 問題,就地提請当地党攻領导研究解决。检查結束后就地总結,写出书面材料,于4月8 四由各組組长到北京向两部汇报。

五、除以上33个市分組进行检查以外,請各省农、商两厅,組織力量,根据上述检查

內容,对本省城市、工矿区和基地县进行一次检查,检查結果务于三月底以前报告两部。

六、各地接到通知后,应及早研究、布置,掀起春、夏菜生产高潮,迎接大检查,借以达到推动工作的目的。但在检查中必須坚决**贯彻节**約精神,不准請客,不要发动社、 員列队欢迎,防止鋪张浪費。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命人員

1960年3月4日

任命柯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駐几內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